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3日
至2018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2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6	三江购物	2018/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股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3886806;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9:00—11:00 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洋茜波、俞贤国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传真:0574-83886806邮政编码:315010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1,150,259.09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70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立情况:"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33150198443600001491"。该账户仅用于子公司下属"店铺全渠道改造,所需资金由公司"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子公司支付情况划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经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亦属于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范围。甲方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莉、刘赛辉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本金为0.2亿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491,835.62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4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2亿元人民币;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实际收益:491,835.62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二)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79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5日;实际收益:2,174,794.52元。
2、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实际收益:67,068.49元。
3、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1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10月8日;实际收益:76,383.56元。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0.7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31日;实际收益:1,640,876.71元。
5、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22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1月1日;实际收益:83,769.86元。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022、044、045、046)。
二、截至2018年11月5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8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8日;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70%。
2、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15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44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4月22日;投资收益率:3.40%(年化)。
3、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投资收益率:4.00%(年化)。
4、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15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月9日;投资收益率:4.00%(年化)。
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047、064、071)。
三、截至2018年11月5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3.5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7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6月2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6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0.1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王泉平先生在2018年6月2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即于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1月5日,王泉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225,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9997%,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5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另外,王泉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18年7月13日减持莎普爱思股份6,450,000股、于2018年11月2日减持莎普爱思股份6,450,000股,累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3.9989%。
●截至2018年11月6日,王泉平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5,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5.156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泉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60,000	10.16%	IPO前取得:32,76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泉平	3,225,000	0.9997%	2018/8/29~2018/11/5	集中竞价交易	7.33-9.01	26,805,847.98	16,635,000	5.1567%

另外,王泉平先生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6,45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9994%,减持价格为8.51元/股。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王泉平先生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6,45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9994%,减持价格为6.40元/股。
王泉平先生减持时间过半的相关公告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王泉平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莎普爱思股票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45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泉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泉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王泉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王泉平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王泉平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王泉平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4,150,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魏红卫、胡正鸣、王利娟、田琦、秦海岩、姜军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爽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先生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阳江南鹏岛3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4,138,660	99.9995	12,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4,112,960	99.9985	37,70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4,112,160	99.9985	37,700	0.0014	8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为中节能忻城宿邓5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4,112,160	99.9985	37,700	0.0014	8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为中节能达茂旗百灵庙50MW风电供热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4,110,160	99.9984	39,700	0.0014	8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为中节能温县一期10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4,110,960	99.9985	39,7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中节能碧氏二期4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4,110,160	99.9984	39,700	0.0014	8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阳江南鹏岛3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7,916,994	99.8486	12,000	0.1514	0	0.0000
2	关于为中节能钦南风电场二期80MW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91,294	99.5245	37,700	0.4755	0	0.0000
3	关于为中节能青龙7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90,494	99.5144	37,700	0.4754	800	0.0102
4	关于为中节能忻城宿邓5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90,494	99.5144	37,700	0.4754	800	0.0102
5	关于为中节能达茂旗百灵庙50MW风电供热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88,494	99.4892	39,700	0.5006	800	0.0102
6	关于为中节能温县一期10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89,294	99.4993	39,700	0.5007	0	0.0000
7	关于为中节能碧氏二期4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888,494	99.4892	39,700	0.5006	800	0.0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可用、马成燕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5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10日为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以下简称"授予日"),向405名激励对象授予1,906.3218万份股票期权和1,906.321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本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实际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10日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6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8元/股
4、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公司拟向4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06.3218万份,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5%,占公司授予日总股本的0.24%。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公司拟向4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6.3218万股,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5%,占公司授予日总股本的0.2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50.8360万股和限制性股票50.8360万股。因此,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实际授予389名激励对象1,855.4858万份股票期权和1,855.485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9.73%,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权益的97.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限售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有效期为36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行权,有效期为36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时间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
9、本次授予的期权代码和简称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代码为037070,简称"中联JLC2"。
二、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1.94	2.28%	1,855.49	19,657.43	2.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400.41	97.72%	0	761,400.41	97.48%
1、人民币普通股	622,579.71	79.90%	0	622,579.71	79.7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1	17.82%	0	138,820.71	17.77%
三、股份总数	779,202.36	100.00%	1,855.49	781,057.84	100.00%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9871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从激励对象收到募集股款人民币36,738,619.64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8,554,85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183,761.64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792,023,575.00元,股本人民币7,792,023,575.00元,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810,578,433.00元,股本人民币7,810,578,433.00元。
四、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7,810,578,433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0.17元/股。
五、董事、高管授予对象前6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37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或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
●投资总金额:6656.37万元。
一、项目概述
鉴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溴素生产装置布局分散,工艺自动化程度较低的现状,为整合卤水资源、集中经营管理、综合利用海水资源,提高溴素装置的工艺技术、节能环保及自动化水平,优化工艺技术路线,同时更好的与鲁北化工高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10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结合,综合利用其淡化后的外排高盐海水提取溴素,公司拟对现有溴素装置进行异地改造升级,建设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依托现有的百万吨盐场海水资源,在季节性停产期间,对现有的2500吨/年溴素生产装置进行异地改造升级,优化走水路线,集中经营管理;二期将依托10万吨/日海水淡化项目外排高盐海水,建设25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5000吨/年的溴素生产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溴素装置布局分散,工艺自动化程度较低。升级改造后项目靠近山东省政府批复的鲁北化工高端循环经济产业园,可统一使用园区内的公共设施和辅助设施,进一步拓展和延伸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产业链,对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及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41363m2,建筑面积29402m2。主要建设10条溴素生产线,单条生产规模为500吨/年,一期建设5条溴素生产线,二期建设5条溴素生产线。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6656.37万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5362.37万元,二期投资1294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4、项目建设期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建设工期6个月;二期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根据10万吨/日海水淡化项目建设进度确定)。
5、项目实施效果
(1)本项目能有效整合公司卤水资源,集中经营管理、综合利用海水资源,提高溴素装置的工艺技术、节能环保及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与生产能力,降低装置运营成本,提高装置效益。
(2)项目实施后,将完善海水资源深度梯级利用产业链,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公司审议批准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启动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在改造建设过程中存在成本超支、项目建设延期等不确定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销售收入受溴素后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实现公司溴素产品的集中化、集约化生产,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加溴素产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2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复合技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复合技术提供人民币共计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远东复合技术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5,000万元;为远东复合技术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